

证券代码：000927

证券简称：中国铁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临 058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14:30时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30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3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0530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赵晓宏董事长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7人，代表股份4,516,077,8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64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,287,525,71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808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，代表股份2,228,552,108

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33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2 人，代表股份 361,570,0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7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2 人，代表股份 361,570,0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760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.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15,994,7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63%；反对 12,143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49%；弃权 4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9,008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259%；反对 12,143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86%；弃权 4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5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，关联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2.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80,040,5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20%；反对 35,718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09%；弃权 3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5,532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331%；反对 35,718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788%；弃权 3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1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3. 关于变更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504,092,4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46%；反对11,646,9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79%；弃权33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49,584,6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852%；反对11,646,9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212%；弃权33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6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4. 关于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503,180,40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44%；反对12,431,7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53%；弃权46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48,672,65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329%；反对12,431,7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383%；弃权46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88%。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陈惠燕、曾祥娜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2月31日